

「澎湖縣作家作品集第二十九輯」徵選簡章

一、宗旨：蒐集地方文獻，充實縣籍作家資料檔案，以供研究參考，並推廣文學創作風氣，提升本縣藝文水準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

(二)承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文化局

三、徵選資格：

(一)凡本籍或曾設籍澎湖及在本縣就學、工作、居住一年以上者。

(二)雖非本縣籍作者，但其作品以描述澎湖風土民情為主要內容者。

(三)以未曾出版者為優先考量，已出版之作家，隔年得以不同類別作品再參加徵選。

四、徵選類別：

以作家未結集出版之新詩、散文、小說、報導文學、兒童文學、綜合類等現代文學作品之創作為主。

五、作品字數：

(一)新詩以四十至六十首或一千至一千五百行為原則。其餘各類篇數不拘，總字數五萬至八萬字之間為原則。作品集得視該作品字數出版個人單行本或數人合集。

(二)參選作品必須包含作品目錄及作品簡介。

(三)作品得視文稿需要加入手繪插圖、照片使圖文並茂，請於送件時一併繳交。手繪插圖、照片等應附圖說。內文照片以 50 幀為原則，若為數位相片應以 300 dpi 以上存檔並標示對應文稿之章節段落。相關圖檔俟入選後併送文化局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文稿請以新細明體 14 號字型直式橫書，A4 紙張左邊裝訂。第一頁為封面，需呈現作品完整之正、副題名、作者姓名；第二頁起為目錄及內文；最後一頁為封底，封底應呈現作品內容簡介，使全書呈現完整面貌。

(二)請將作品一式 4 份連同著作電子檔（請附光碟或寄至電子信箱

fs13350@phhcc.penghu.gov.tw）、報名表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（例：身分證、戶籍謄本、學生證或工作證明），並於信封上加註「澎湖縣作家作品集徵集」字樣，自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掛號郵寄或親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圖書資訊科崔小姐

收（地址：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236-1 號）。

(三)送件前請務必檢查各項徵選送件表中應附之個人資料、資格證明文件是否已附，資料不全者恕不收件。

(四)請向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圖書資訊科索取報名表，或至文化局網站

<http://www.phhcc.gov.tw/>下載簡章。亦可來信寄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E-mail：

fs13350@phhcc.penghu.gov.tw(信件主旨請註明：「113 年澎湖縣作家作品集徵集」)，洽詢電話：(06) 926-1141 轉 154 崔小姐。

七、評審：由主辦單位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，經評選通過後印製出版(得視作品水準而增加錄取或從缺)

八、獎勵及權責：

(一)入選者本局贈送單行本之作者每人新臺幣 1 萬元獎勵金，不另支給稿酬。合集之作者以作品數量平均分配新臺幣 1 萬元。

(二)作品出版後，贈送單行本作者作品集 6 套及個人作品 100 本。合集之作者以作者人數平均分配。

(三)本局擇期舉辦新書發表會行銷，邀請媒體記者及民眾參與，推介閱讀好書。本出版品作家應配合參加文化局所舉辦文學系列之相關推廣活動。

九、參選作品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來稿影印模糊致辨識困難者，恕不收件；內容不符或資料不齊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參選資料概不退件，請參選者自行存留原作，本局不負保管責任。

(二)請依報名類別之規定檢附作品資料，內容不符者不予受理；表格欄位不足填寫者，可自行複製影印。

(三)入選者須配合校對作品，不另支付校稿費。

(四)參選作品不得抄襲他人作品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如有著作權法糾紛涉訟，經法律程序敗訴確定者取消入選資格並追回獎勵金，損害第三人權利者，由作者自行負責法律責任。

(五)參加稿件與原刊載之報章雜誌社之著作權問題，作者應自行負責。

(六)為使作品能廣為流通，並提供研究使用，本局第一版印製量為 500 冊。除贈送相關單位外得予展售，作者不得異議，再版時依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規定辦理。

(七)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澎湖縣（代表機關澎湖縣政

府文化局)於該著作之著作權存續期間，以各種方法，不限地域、時間、內容加以利用，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，包括轉製可攜式文件檔、網際網路傳輸下載、轉存於光碟片、由電子檔印製紙本、掃描封面、製作內容預覽、調整定價等。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澎湖縣(代表機關澎湖縣政府文化局)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
(八)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並另行公告週知。

澎湖縣作家作品集第二十九輯徵選報名表

參加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散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導文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文學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類				
作品名稱				作品字數	
姓名			筆名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性別		身分證字號	
地址	戶籍地址: □□□-□□				
	通訊地址: (同戶籍地址者免填) □□□-□□				
聯絡方式	公:	手機:			
	宅:	E-mail:			
服務單位 就讀學校			現職		

符合下列條件者請打勾

- 本籍或曾設籍澎湖縣者
- 目前於澎湖縣就學、工作一年以上者
- 作品以描述澎湖風土民情為主要內容者。

請檢附證明文件（戶口名簿、學生證、服務證明或其他相關可證明文件）影本於本表之後

（黏貼身分證正面）

（黏貼身分證反面）

以上個人資料本人同意提供主辦單位於本活動相關業務使用。

同 意 書

本人同意依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「澎湖縣作家作品集」徵選計畫之相關規定
參選徵稿，對評選結果不得異議。 此致

澎湖縣政府文化局

立同意書人：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作品內容簡介